

# 旅行業合併解散登記申請書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署

主 旨：申請旅行業合併解散登記。

說 明：本公司已向公司主管機關辦妥公司合併解散登記，已詳閱旅行業合併解散登記至發還保證金流程、說明及注意事項，並檢附相關文件各 1 份。

蓋消滅公司印鑑章

(消滅之公司)

公司名稱：

旅行社  有限公司  
 股份有限公司

註冊編號：

(非公司統一編號)

代表人：

蓋存續公司印鑑章

(存續之公司)

公司名稱：

旅行社  有限公司  
 股份有限公司

註冊編號：

(非公司統一編號)

代表人：

蓋存續及消滅代表人印鑑章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( )

行動電話：

(存續公司) (消滅公司)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公文領取方式：

郵寄(地址：□□□□□□ )

自取(領取時請攜帶存續公司之公司及代表人印鑑)

※全體職員應先逕至旅行業管理系統申報離職異動